

姊妹們的學習課程

第十二篇

以心中隱藏的人—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

讀經：彼前三3~4，利十三47~59

壹 彼前三章三節說，『你們的妝飾，不要重於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衣服』：

- 一 神要女人以頭髮作她們的榮耀和服從的表記—林前十一15，歌四1，六5，七5。
- 二 但許多女人妄用了頭髮，配着其他的妝飾，滿足她們顯美的情慾，尤其在寫彼得書信時，羅馬帝國那些生活奢侈腐化的女人，過度的用金子和其他貴價之物的妝飾，美化她們私慾的肉體。
- 三 作妻子的基督徒，是聖別的女人，應當絕對禁戒這種神所定罪的事。

貳 在彼前三章四節，彼得接着說，『乃要重於那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的心中隱藏的人，這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的』：

- 一 我們的心是由我們魂的各部分，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和我們靈的主要部分，良心，所組成的一來四12：
 - 1 我們的靈居中其內，所以我們的靈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。
 - 2 心中隱藏的人，與彼前三章三節之外面的辮、戴、穿相對；而溫柔安靜的靈與頭髮、金飾、衣服相對。
 - 3 作妻子的在神面前的妝飾，該是她們內裏之所是，就是她們心中那以溫柔安靜之靈為妝飾的隱藏的人。
 - 4 這是永存不朽的妝飾，與那些會朽壞的頭髮、金飾、衣服相對；這種屬靈的妝飾，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—4節。
 - 5 溫柔安靜的靈，是所有作妻子的基督徒該有的那種妝飾。
- 二 照着彼前三章，我們這人在神面前最美麗的部分，最可愛的裝飾，就是溫柔安靜的靈：
 - 1 這是心中隱藏的人；這點表明我們的靈是我們這人最深的部分。
 - 2 所以我們若要在神眼中成為可愛的，就必須從我們這人深處成為可愛的；我們不該只在外面、在物質一面可愛。
 - 3 我們必須在裏面、在隱藏的人裏可愛；這人在人看來是隱藏的，但在神看來卻不是隱藏的，因為這樣隱藏的人，就是溫柔安靜的靈，在神眼中乃是可愛的。
- 三 作妻子的要學一個嚴肅的功課，就是不和丈夫爭辯、爭吵；姊妹們需要領悟，她們和丈夫爭吵，就沒有溫柔安靜的靈：
 - 1 但一位作妻子的姊妹，作為基督徒，若維持溫柔安靜的靈，就不會發脾氣，甚至不會和丈夫吵嘴。
 - 2 彼得從經歷和觀察中認識婚姻生活的情況，囑咐作妻子的要以溫柔安靜的靈妝飾自己。

參 彼得的意思是說，姊妹們的心理是以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；但是，許多衣服，姊妹穿了，彼得覺得不太合式—3節：

- 一 辮頭髮、戴金飾，都不太合式，穿美衣也不太合式。
- 二 我們要注重，不是說，一個姊妹要糊塗穿衣服；一個姊妹糊塗的穿衣服，也不整齊，也不清潔，就這一個姊妹作人定規是糊塗的，是放鬆的；彼得在這裏所說的不是這一個。
- 三 彼得所着重的點是：姊妹們不要以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，姊妹們應當以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。
- 四 這也必是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。

肆 我們必須看見衣服的原則：

- 一 衣服的原則是為着遮蓋；如果不能遮蓋，那就是我們基督徒所不能穿的一參創三21。
- 二 衣服要有男女之別；聖經裏禁止男人穿女人的衣服，也禁止女人穿男人的衣服；任何要混亂這一個衣服不同的地方，都是不榮耀神的一申二二5。
- 三 我們的衣服應當顯出成聖的樣子來；在衣服上應當有聖靈的印記在上面，應當有膏油的印記在上面一利八30。
- 四 基督徒穿衣服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你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愛的，你也能自由的揀你自己所喜歡的質料，你也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喜歡的樣子。
- 五 不過，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，就是說，沒有一個人可以穿一件衣服，叫人注意你的衣服，而不注意你的人。
- 六 還有一件事要特別的注意：一個人穿衣服總應當和他自己的身分相稱，不要穿得太壞，也不要穿得太好；人不覺得我太過，人不覺得我不及；這樣的衣服我覺得是榮耀主的。
- 七 還有一件事，一個人穿衣服也不應當叫自己覺得這一件衣服；有的人穿衣服，一直在那裏叫自己覺得，那一件衣服也有毛病。

伍 神對我們今天的妝飾該如何，並沒有細則的說明，只在原則上說到兩點：要正派；不要奢華：

- 一 正派不敢說有一定的標準，但我們無論在哪裏，無論到了什麼地步，我們裏面知道我們的妝飾怎樣就是正派，怎樣就是不正派。
- 二 一件服裝奢華不奢華，也像正派不正派一樣，雖然很難有一定的標準，但我們各人自己裏面有一個尺度，知道如何就是奢華，如何就是不奢華。
- 三 在新約之下，神不是像在舊約之下一樣，對於一件一件事，都給我們一條一條死板的律法，乃是把生命的活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，（來八10，）使我們在凡事上，裏面都知道什麼是當作的，什麼是不當作的；願我們在妝飾打扮上，肯跟隨我們裏面的這個『知道』。

陸 我們要把衣服帶到主面前一一對付一利十三47~59：

- 一 有的衣服有可疑惑的時候，就得拿到祭司面前來察看；主耶穌是大祭司，你們要求問祂，這些衣服能穿不能穿。
- 二 不要盼望有人來對你們說，那一件衣服是好穿的，那一件衣服是不好穿的；你們要自己把衣服帶到主面前去，讓主來看；你們要問主說，我作了信徒，這一件衣服行不行？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姊妹們的妝飾

彼前三章三節說，『你們的妝飾，不要重於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衣服。』神要女人以頭髮作她們的榮耀和服從的表記，（林前十一15，歌四1，六5，七5，）但許多女人妄用了頭髮，配着其他的妝飾，滿足她們顯美的情慾，尤其在寫本書信時，羅馬帝國那些生活奢侈腐化的女人，過度的用金子和其他貴價之物的妝飾，美化她們私慾的肉體。作妻子的基督徒，是聖別的女人，應當絕對禁戒這種神所定罪的事。

許多年前，一個年輕女子開始參加煙臺召會的聚會。她很聰明、時髦，是學法律的。她初次來聚會時，頭髮梳得像高塔。我注意她繼續來聚會時，這塔就越來越低。至終，她參加了更多的聚會，塔就完全消失了。她悔改得救了，主摸着她梳理頭髮的方式。

心中隱藏的人—溫柔安靜的靈

在彼前三章四節彼得接着說，『乃要重於那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的心中隱藏的人，這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的。』心中隱藏的人，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，這指出我們裏面溫柔安靜的靈，乃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。我們的心是由我們魂的各部分，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和我們靈的主要部分，良心，所組成的，（來四12，）我們的靈居中其內，所以我們的靈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。在主裏的姊妹作妻子的，在神面前的妝飾，該是她們內裏之所是，就是她們心中那以溫柔安靜之靈為妝飾的隱藏的人。這種屬靈的妝飾，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，且是永存不朽的，不像那些頭髮、金飾、衣服物質的妝飾，是會朽壞的。

保羅在他的着作中沒有用『心中隱藏的人』這種說法。這心中隱藏的人是甚麼？就是溫柔安靜的靈。溫柔安靜的靈，是所有作妻子的基督徒該有的那種妝飾。

我信彼得是照着他的經歷，並照着他的觀察寫本書信。他用了『溫柔』、『安靜』這些辭，也許因為他知道，作妻子的基督徒的靈常常不溫柔、不安靜。

許多時候作妻子的基督徒的靈不是溫柔的。姊妹們，你們和丈夫爭吵時，有溫柔安靜的靈麼？妻子和丈夫爭吵，是平常，甚至是普遍的現象。譬如，丈夫也許題議一件事，妻子卻不同意。丈夫也許要往一個方向去，妻子卻要往相反的方向去。這種不同意的結果就是爭辯。

我是年長的人，有許多人生的經歷。我能見證，妻子和丈夫爭吵，乃是背叛的表記。不知不覺，在下意識裏，她裏面深處就有背叛的靈。因為她有背叛的靈，她就不願服從丈夫。妻子若願意服從丈夫，她怎麼會與他爭辯？或許她以為自己更了解情況，也能豫知問題。然而，她仍然不需要爭辯。

作妻子的要學一個嚴肅的功課，就是不和丈夫爭辯、爭吵。姊妹們需要領悟，她們和丈夫爭吵，就沒有溫柔安靜的靈。但一位作妻子的姊妹，作為基督徒，若維持溫柔安靜的靈，就不會發脾氣，甚至不會和丈夫吵嘴。彼得從經歷和觀察中認識婚姻生活的情况，囑咐作妻子的要以溫柔安靜的靈妝飾自己。

如我們所指出的，這溫柔安靜的靈乃是心中隱藏的人。我們信徒實際上有兩個人。第一個是在我們的魂連同我們的身體裏。這是外面的人。另一個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。心中隱藏的人乃是溫柔安靜的靈，這事實指明我們的靈是我們這人的核仁，隱藏在我們心中；心是由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和良心所組成的。所以，我們的靈被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所

包圍。我們的靈若溫柔安靜，這就會影響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當然，我們的靈若溫柔，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也會溫柔。我們溫柔的時候，就會安靜。靈的溫柔和安靜，在神面前是美麗的妝飾。（彼得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二篇，二四一至二四三頁。）

彼前三章四節原文：『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靈。』這裏說到一種靈，不僅是溫柔的，且是安靜的，所以在神看是極寶貴的妝飾。這也必是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。（生命的經歷（下冊），第十三篇，三四〇至三四一頁。）

我們的靈是心中隱藏的人

彼前三章四節啓示，我們的靈是我們心中隱藏的人；這隱藏的人是溫柔安靜的靈。我們的靈溫柔安靜的時候，就是隱藏的。彼前三章四節指明，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都可視為一個人。我們物質的身體是我們外面的人，我們的魂是我們彰顯、顯明出來的人，我們的靈是我們隱藏的人。

照着彼前三章，我們這人在神面前最美麗的部分，最可愛的裝飾，就是溫柔安靜的靈，這是心中隱藏的人。這點表明我們的靈是我們這人最深的部分。所以我們若要在神眼中成為可愛的，就必須從我們這人深處成為可愛的。我們不該只在外面、在物質一面可愛，我們必須在裏面、在隱藏的人裏可愛。這人在人看來是隱藏的，但在神看來卻不是隱藏的，因為這樣隱藏的人，就是溫柔安靜的靈，在神眼中乃是可愛的。

我們必須指出，彼前三章四節一面說到隱藏的人，另一面卻說這是在神面前。這就是說，溫柔安靜的靈在人看來是隱藏在我們心中，但在神面前並不是隱藏的。神看得見牠。所以這是敬虔的人該有的真正美麗。（生命的基本功課，第十七課，一六三至一六四頁。）

美衣與溫柔

彼前三章三至五節：『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，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，正是以此為妝飾。』

全部聖經裏，只有這一個地方說這一個名字—『聖潔的婦人』。你在聖經裏看見許多地方說『聖潔的人』，只有這一個地方說『聖潔的婦人』。聖潔的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。聖潔的婦人，是用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。

彼得的意思是說，姊妹們的心理是以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；但是，許多衣服，姊妹穿了，彼得覺得不太合式。辮頭髮、戴金飾，都不太合式，穿美衣也不太合式。在這裏我們要注重，不是說，一個姊妹要糊塗穿衣服。如果糊塗的穿衣服，乃是顯明那一個姊妹的性格有毛病。一個姊妹糊塗的穿衣服，也不整齊，也不清潔，就這一個姊妹作人定規是糊塗的，是放鬆的。彼得在這裏所說的不是這一個。

彼得的意思是說，女人那樣的辮頭髮是不對的。『辮頭髮』這一個字，在原文裏是指着把頭髮作出許多花樣來。你們知道，在歷史上這麼多年來，許多人想出許多花樣來辮自己的頭髮。『戴金飾』就是戴首飾，我們基督徒也不能作。『穿美衣，』恐怕與許多顏色有關係，樣式也有關係。彼得所着重的點是：姊妹們不要以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，姊妹們應當以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（初信造就（下），第三十七篇，五二至五三頁。）

服 裝

在恩典時代

提摩太前書和彼得前書的話說得很清楚，在恩典時代，神要我們注重裏面屬靈的美德，而不注重外面美麗貴重的妝飾。尤其是姊妹們該如此。因為這裏所引的這些話，是對姊妹們說的。聖靈所以把這些話專特地對姊妹們說，乃是因為姊妹們特別愛注重妝飾的緣故。

神在這裏，對我們今天的妝飾該如何，並沒有細則的說明，只在原則上說到兩點：一，要『正派』；二，不要奢華。正派不敢說有一定的標準，但我們各人會知道我們的妝飾正派不正派。這是很奇妙的！我們無論在哪裏，無論到了什麼地步，我們裏面知道我們的妝飾怎樣就是正派，怎樣就是不正派。關於奢華的問題，神在這裏說的比較詳細一點。凡是黃金、珍珠、貴價的東西，都是被神算作奢華，不許我們穿戴的。此外，一件服裝奢華不奢華，也像正派不正派一樣，雖然很難有一定的標準，但我們各人自己裏面有一個尺度，知道如何就是奢華，如何就是不奢華。因為在新約之下，神不是像在舊約之下一樣，對於一件一件事，都給我們一條一條死板的律法，乃是把生命的活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（來八10），使我們在凡事上，裏面都知道什麼是當作的，什麼是不當作的。但願我們在妝飾打扮上，肯跟隨我們裏面的這個『知道』。（聖經要道卷三，第三十三題，七六七至七六九頁。）

穿衣的幾點原則

有個人的自由

對於衣服的事，我願意籠統的說一點我個人的意見。我想，我不是說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穿得一樣，我也沒有意思叫所有的姊妹一點不顧到美麗，我也沒有意思叫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穿最普通的布，都穿最壞的質料。聖經裏沒有這個意思。施浸約翰來的時候穿駱駝毛的衣服。主耶穌來的時候，他的裏衣是沒有縫的，這是那一個時候最好的衣服。所以基督徒穿衣服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你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愛的，你也能自由的揀你自己所喜歡的質料，你也能自由的穿你自己所喜歡的樣子。

不該叫人注意你的衣服

不過，我想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，就是說，沒有一個人可以穿一件衣服，叫人注意你的衣服，而不注意你的人。這不是基督徒所作的。我穿一件衣服，如果老叫人注意我的衣服，這樣我的衣服有毛病。我穿的衣服應當顯出我的人。我把一束花插在花瓶裏，人若注意花瓶，不注意花，這一個花瓶有毛病。穿衣服是幫助人來看我這一個人。你不能叫衣服奪去你的地位。我想，最怕的是一個人穿一件衣服，叫人注意他的衣服，而忘記了他的人。這是大大的錯誤。

穿衣當與身分相稱

還有一件事要特別的注意。我想，一個人穿衣服總應當和他自己的身分相稱，不要穿得太壞，也不要穿得太好。請記得，穿得太壞，引起人的注意；穿得太好，也引起人注意。我們不注意衣服的事，我們也不要引起人注意衣服的事。我們穿衣服，不要穿到一個地步，叫人覺得說，穿得特別好，這是不對的。如果穿得太不好，叫人難受，這也有

毛病。我們穿的衣服，要剛剛好能殼與我的身分相稱。人不覺得我太過，人不覺得我不及；這樣的衣服我覺得是榮耀主的。

穿衣也不當叫自己覺得

還有一件事，一個人穿衣服也不應當叫自己覺得這一件衣服。有的人穿衣服，一直在那裏叫自己覺得，那一件衣服也有毛病。你變作衣裳架子，那一件衣裳比你要緊。不是你穿衣服，乃是衣服穿你。你老覺得說，我穿了那一件衣服，你過分的注意牠，這就證明說你的衣服不是太好，就是太壞。許多時候，你穿一件壞的衣服走到人面前，你一直覺得那一件衣服；你穿一件過好的衣服的時候，你也一天到晚覺得那一件衣服。這都有毛病。

所以，最好你穿一件衣服，你自己不覺得，人也不覺得。是很普通的，而同時與你自己的身分相稱，是與基督徒相配的。越過這一個就不大好。我們今天在服裝上能殼像基督徒，這也是一件大事，因為在外表上能殼叫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。（初信造就（下），第三十七篇，五六至五八頁。）

要把衣服帶到主面前一一對付

初信的弟兄姊妹，今天在穿衣這一件事上也要注意。有的衣服有可疑惑的時候，也得拿到祭司面前來察看。主耶穌是大祭司，你們要求問祂，這些衣服能穿不能穿。不要以為這是小事，在初信的姊妹身上，衣服是大難處。如果你們不知道甚麼衣服是長大癲瘋的，甚麼衣服不是長大癲瘋的，你們就要把衣服帶到祭司面前，讓主看看，這些衣服是不是長大癲瘋。

你們要記得，長大癲瘋的人要離開，長大癲瘋的房子要拆掉，長大癲瘋的衣服要燒掉。當然今天不是燒掉，最少你不能穿。有許多衣服是長大癲瘋的。有許多衣服必須修改一下，袖子添長一點可以穿，顏色染一染可以穿，式樣改一改可以穿。有的衣服經過祭司察看之後，有一點修改就可以留着。有的衣服經過祭司察看之後，就是改了還是有大癲瘋的性質，那就非除掉不可。初信的弟兄姊妹一信主，就要把一件一件的衣服帶到主面前，仔細檢驗過，讓主看是不是對的。要一件一件在那裏經過對付。

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走出去的時候，都顯出基督徒的樣子。我不盼望在我們中間有許多的服裝叫人疑惑說，這人到底是不是基督徒。因為人看你的衣服，人要斷定你是不是基督徒。所以絕對不能一個潔淨的人穿一件大癲瘋的衣服。你們的大癲瘋得着了潔淨，你們的罪得着了赦免，你們不應該再穿一件沾染了大癲瘋的衣服。

初信的人，要一件衣服、一件衣服的擺在主面前去禱告過。我不盼望有人來對你們說，那一件衣服是好穿的，那一件衣服是不好穿的。你們要自己把衣服帶到主面前去，讓主來看。你們要問主說，我作了信徒，這一件衣服行不行？這一件衣服對不對？有的要除掉，有的要修改，讓主教你們作；有的根本連修改也修改不來的。你自己要定規，這一件衣服裏面有沒有罪。我們要看見，我們衣服的關係相當大，我們衣服的問題必須解決得好。（初信造就（下），第三十七篇，四九至五一頁。）

研讀問題：

問題一：甚麼是心中隱藏的人？

問題二：姊妹們如何在神面前是美麗的？

問題三：請說明：一面，聖經給我們關於衣着裝飾的原則，另一面，我們如何必須照着內裏生命的律應用這些原則？

出處與參讀：

- 一 彼得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二篇。
- 二 生命的基本功課，第十七課。
- 三 初信造就（下），第三十七篇。
- 四 聖經要道（卷三），第三十三題。